

113 學年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自由車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此競賽。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員山國中。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及時間：

(一) 場地賽：12月21日上午9點

報到處：宜蘭運動公園活動廣場

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內環道

短距離：1 公里（起終點如附件一）

長距離：4 公里（內環道三圈，起點如附件二）

(二) 公路賽：

1. 國小組12月21日上午8點

報到處：宜蘭運動公園活動廣場

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內環道（內環道四圈，起點如附件二）

（第一圈機車前導）

2. 國高中組12月22日上午8點

報到處：員山國中(體育館一樓)

路線：茄荖林橋北側（茄荖路和德湖路交叉口）（起點）→大湖路 →隘界路
（台七丁線）→雙連埤（氣象站附近）（終點）（10 公里）

(三) 公路計時賽路線：國高中組12月22日上午8點

報到處：員山國中(體育館一樓)

路線：茄荖林橋北側（茄荖路和德湖路交叉口）（起點）→大湖路→隘界路（台七丁線）→圳頭(753 站牌）（終點）（4.5 公里）

(四) 國高中越野賽、國小BMX賽：12月21日下午1點

報到處：員山國中(體育館一樓)

比賽地點：員山國中土坡場

七、參加資格：

(一) 學籍規定：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 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為單位，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國小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八、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 （二）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 （三）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列為成績紀錄。

九、獎勵辦法：

- （一）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前目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

十、報名方式：

- （一）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說明會：訂於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宜蘭市凱旋國小視聽中心舉行，並請各校務必參加。
-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及報名，採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及報名日期：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資料於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三）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校）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資料。
- （四）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3年11月1日（星期一）前，請郵寄核章後之報名表（含切結書）並寄送電子檔word檔（二者兼備才算完成報名），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電子檔寄送 t880058@tmail.ilc.edu.tw，紙本寄送宜蘭縣員山國中體育組）
- （五）資格審查：由各承辦學校於113年11月4日（星期一）前自行組成資格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校選手參賽資格。
- （六）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應任意棄權。

十一、報名組別：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高年級	中年級	低年級
場地賽短距離	O	O	O	O	X	X	X
場地賽長距離	O	O	O	O	X	X	X
公路計時賽	O	O	O	O	X	X	X
公路賽	O	O	O	O	O	X	X
越野賽	O	O	O	O	O	O	X
BMX	X	X	X	X	O	O	O

十二、抽籤及領隊會議：

訂於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召開領隊會議，於員山國中圖書館舉行，請參賽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影響相關權益，賽事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比賽出發序於 12 月 13 日前在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公路賽關門時間：於各組第一名抵達後 15% 時間內，超出時間者即淘汰。

1. 落後淘汰機制：

- 高男組第一梯出發（間隔兩分鐘，被後方其他組別選手超越即淘汰）
- 國男、高女第二梯次出發（間隔兩分鐘，被國女組選手超越即淘汰）
- 國女組第三梯次出發（間隔兩分鐘）

（三）個人計時賽成績標準：（未在門檻時間內完賽者即淘汰）

- 高男組需於 8 分 00 秒內完賽
- 國男組需於 8 分 30 秒內完賽
- 高女組需於 9 分 00 秒內完賽
- 國女組需於 9 分 30 秒內完賽

（四）器材設備：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越野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外胎不能低於 26x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X	X	X	X	√
國中組	√ 6.84	√	√	√	√

註：無特別限定（依照 UCI 規範），依照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訂定，器材更新須公告一年後實施，✓器材限定。（使用公路車於場地賽須鎖定齒輪比）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 （一）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一小時到場驗車。
- （二）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
- （三）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
- （四）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或帶貼片註明出生年月日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如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取消及其他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
- （五）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七）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9.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 10.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故意放水等情形，大會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八）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 （九）如遇抗議情事，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保證金予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保證金不退回。

十五、申訴：依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六、罰則：依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附件二)



113 學年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自由車比賽切結書

1. 學校名稱：_____
2. 參加組別：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國小低年級組
3. 參加項目： ☐公路賽 ☐公路計時賽 ☐越野賽 ☐BMX
☐場地長距離 ☐場地短距離（至少勾選一項）
4. 選手姓名：_____（簽名）
5.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簽名）
6. 聯絡電話：(1)_____ (2)_____
7. 領隊或教練：_____（簽名）

日期： 113 年 月 日

~~~~~

## 切結書

本人明確了解自由車競賽有一定程度之風險，並了解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擔活動場地責任內造成個人意外傷害之理賠，若因個人健康因素所導致之傷害不在理賠範圍內）。

|                                 |
|---------------------------------|
| 註：如有考量保障範圍之不足，建議請自行加保其它有效之個人保險。 |
|---------------------------------|

如同意切結內容請本人簽名：選手監護人：\_\_\_\_\_

選手簽名：\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